

# 宝丰县水利局

##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4〕42号

许可事项：关于准予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纸房石灰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纸房石灰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纸房石灰石矿位于宝丰县前营乡纸房村。矿区总面积 1.5246km<sup>2</sup>，根据主体设计方案，本项目建设内容仅包括 K1 矿体（含 K1 东和 K1 西 2 个采区）和 K2 矿体，其中 K1 矿体占地面积 49.02hm<sup>2</sup>，K2 矿体占地面积 14.23hm<sup>2</sup>。项目保有资源储量为 3072.11 万 t，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 2615.01 万

t, 设计矿山开采规模为 219.51 万 t/a。矿山总服务年限 12.3 年, 其中基建期 1.1 年 (K1 东采区基建期 0.4 年、K1 西采区基建期 0.3 年、K2 采区基建期 0.4 年)。

本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 2 部分组成, 总占地面积 71.92hm<sup>2</sup>, 其中永久占地 65.79hm<sup>2</sup>, 临时占地 6.13hm<sup>2</sup>。项目总挖方量 48.08 万 m<sup>3</sup> (含表土 1.65 万 m<sup>3</sup>), 填方量 4.61 万 m<sup>3</sup> (含表土 1.65 万 m<sup>3</sup>), 借方量 1.98 万 m<sup>3</sup>, 弃方量 45.29 万 m<sup>3</sup>, 借方全部外购、弃方全部弃于排土场。项目总投资 4631.18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136.50 万元,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 计划 2027 年 9 月完工, 其中 K1 东采区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 于 2022 年 9 月完工, K1 西采区基建期为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 K2 采区基建期为 2027 年 5 月至 2027 年 9 月, 本方案属补报方案。

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北方土石山区, 属于淮河流域、丘陵地貌类型、暖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 多年平均气温 14.6℃, 多年平均降水量 747.3mm。主要土壤类型为褐土, 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 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方案编制原则正确,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

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扰动前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111.72t，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2311.05t，新增土壤流失量 2199.69t。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的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8%。

六、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1.9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5.79hm<sup>2</sup>，临时占地 6.13hm<sup>2</sup>。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排土场区、表土堆存区等 5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 (1) 露天采场防治区

基建期露天采场区采取的措施主要为施工前对 K1 西采区和 K2 采区首采段可剥离表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沿开采境界上游布设截水沟，开采境界下游布设排水沟，并在地势低洼处设一座

沉砂池。中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 (2) 工业场地防治区

基建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沿工业场地四周进行土地整治，沿工业场地四周进行撒播草籽。

## (3) 矿山道路防治区

基建期矿区道路裸露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沿矿山道路两侧布设浆砌石排水沟，并顺接至已有排水沟，施工后期对栽植行道树区域采取土地整治措施。沿矿区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

## (4) 排土场防治区

基建期在排土场顶部布设截水沟，排土场坡面设排水沟，对排土场顶部采取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撒播草籽措施，对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措施。

## (5) 表土堆存区

基建期对表土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措施、在底部四周布设临时拦挡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资料分析、

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十、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

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934.76 万元，其中主设投资 788.3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46.44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费 784.6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03.35 万元，植物措施费 9.89 万元，临时措施费 71.36 万元），独立费用 48.3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6.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63043.6 元。

十一、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工作。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机构承担监测任务，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做好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并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提交专项监理报告。

（3）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县水利局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工后，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

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及时向我局申请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2024年12月5日